

于洪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2023年9月27日,辽宁省人民政府以《批复》辽政地(2023)671号,同意将于洪区农用地7.0819公顷(含耕地3.3967公顷)、未利用地1.684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,同时征收集体土地8.0190公顷。以上共计批准用地9.2106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一条和《辽宁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现将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于洪区2023年度第7批次建设用地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、地类及面积

东至用地界线、南至用地界线、西至用地界线、北至用地界线。

批准征收南阳湖街道金沙村2.0105公顷,其中:农用地1.2343公顷(含耕地0.5770公顷);城东湖街道李官村3.0752公顷,其中:农用地1.9184公顷(含耕地0.3719公顷)、汪家村2.9333公顷,其中:农用地2.8850公顷(含耕地2.1641公顷)。

批准转用原肉鸡示范场国有农用地1.1916公顷,其中:农用地1.0442公顷(含耕地0.2837公顷)、未利用地0.1474公顷。

三、征收土地用途

交通运输用地

四、土地所有权人

金沙村、李官村、汪家村集体经济组织。

五、征地补偿标准

征地补偿标准根据区片价规定执行:南阳湖街道金沙村、

城东湖街道李官村、汪家村区片价格为 184.5 万元/公顷。

六、地上物补偿标准及农业人员安置

本次征收地上物补偿安置按照《于洪区征收补偿政策实施意见》执行。

于洪区人民政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〔2023〕5 号）等法律及规章制度，制定了于洪区 2023 年度第 7 批次建设用地的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并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，相关补偿安置工作由街道办事处协调组织相关部门按此方案实施。

七、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办理征地补偿安置登记手续的，其补偿安置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。

八、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、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对本次征地批复有异议的，可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

